

重庆市大渡口区行政权力与责任事项目录

1	区档案局	行政许可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1.《档案法》第十六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6.实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2	区档案局	行政许可	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p>1.《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十三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6.实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3	区档案局	行政许可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审批	《档案法》第二十二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6.实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4	区档案局	行政许可	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档案验收	<p>1.《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第三条;</p> <p>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六条;</p> <p>3.《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4.《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十二条;</p> <p>5.《重庆市档案局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渝档发〔2000〕50号)第五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5.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 6.实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5	区档案局	非行政许可 审批	销毁国有企业 资产与产权变 动档案备案	《国有企业资产与 产权变动档案处置 暂行办法》第八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6.实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6	区档案局	非行政许可 审批	文件材料归档 范围和档案保 管期限表审批	<p>1.《机关文件材料 归档范围和文书档 案保管期限规定》 (国家档案局令第 8号)第十二条;</p> <p>2.《企业文件材料 归档范围和档案保 管期限规定》第十 六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档案行政许可；2.对符 合法定档案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 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 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 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 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档案行政许可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4.违规准予档案行政许可或超越 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 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5. 实施档案行政许可擅自收费；6.实 施档案行政许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玩忽职守、失密泄密。</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 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至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实施〈档案法〉办 法》第四十条：“档案行政管理人 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 守、失密泄密的，由所在档案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 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 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 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7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p>1.《档案法》第二十四条;</p> <p>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p>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3.《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8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3.《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9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3.《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10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或属集体或个人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保密的档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第十七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3.《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11	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档案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第十六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3.《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12	区档案局	行政强制	对属于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因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代为保管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8.《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	------	------	--	---------------------------	---	--	--

13	区档案局	行政裁决	对机关、行政事业类单位机构改革中档案归属争议的裁决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委办〔2009〕45号）第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14	区档案局	行政奖励	对向国家捐赠档案的奖励	<p>1.《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三款；</p> <p>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p> <p>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六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p> <p>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p> <p>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	------	------	-------------	---	--	---	--

15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行政监督检查权	<p>1.《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p> <p>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p> <p>3.《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八条；</p> <p>4.《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p> <p>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第一、二项；</p> <p>6.《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4〕31号）第二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p> <p>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p> <p>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p>	
----	------	------	---------	---	--	--	--

16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p>征购因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属于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p>	<p>1.《档案法》第十六条； 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五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p>	
----	------	------	---	---	--	--	--

17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对违反《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18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对违反《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19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对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2.《档案馆工作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20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档案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法》第二十二條； 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條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21	区档案局	其他权力	接收、征集档案	<p>1.《档案法》第八条；</p> <p>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条；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p> <p>第一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p> <p>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p> <p>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p>	
----	------	------	---------	--	--	---	--